

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1)苏 0509 破申 87 号

申请人：苏州市鑫哈精工机电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交通路 3014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会敏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被申请人：苏州洋杰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贤路 152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袁新平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执行过程中，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洋杰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洋杰公司）具备破产原因，经申请执行人苏州市鑫哈精工机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鑫哈公司）同意，决定将洋杰公司移送破产审查。2021 年 5 月 12 日，本院立案登记洋杰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2021 年 5 月 14 日，本院向洋杰公司送达了通知书等材料，告知其异议期限。异议期满，洋杰公司未提出异议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：洋杰公司设立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，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。2020 年 12 月 25 日，本院作出 (2020) 苏 0509 民初 11880 号民事判决，判决洋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鑫哈公司支付货款 86436.4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。判决生效后，

洋杰公司逾期未履行还款义务。2021年3月8日，鑫哈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案号为(2021)苏0509执2880号。截至2021年6月9日，洋杰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尚有未执结的执行案件2件，执行标的额合计128.85万元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洋杰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本院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，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；第三条规定，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，在执行中，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，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，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。具体到本案中，首先，本院经申请执行人鑫哈公司同意后，有权将洋杰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；其次，洋杰公司系企业法人，属于破产适格主体，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，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；最后，从洋杰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标的总额，以及执行中已查明财产来看，洋杰公司的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综上，洋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权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三条、第五百一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苏州市鑫哈精工机电有限公司对苏州洋杰智能装备

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有顺
审 判 员 郝 振
审 判 员 吴龙章



法官 助理 李 艳
书 记 员 许屏晖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